

#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

##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  
聯絡電話：03-419-2969#553  
通訊地址：臺灣 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  
工業一路 16 號

##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聯絡電話：02-26560333  
通訊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5 樓

證書號碼：GHGEV 996

## 查證結果摘要

英國標準協會係依據 ISO 14064-3/CNS 14064-3 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執行查證程序，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ISO 14064-1/CNS 14064-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溫室氣體相關規定。

查證範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

涵蓋期間：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採 IPCC 1995 年第二次評估報告(SAR)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經查證排放量如下：

列管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範疇一)	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 疇二)	總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全新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平鎮 廠	H5103604	55.651	8,941.402	8,997.053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證機構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之相關資訊。

保留限制：無

其他查證相關資訊：已完成查證之能源間接排放源(範疇二)排放量，係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民國 103 年電力排放係數(0.52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bsi.

查證機構簽章：



認可證字號：環署溫字第 0990060029 號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查證聲明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

本案主導查證員：

林碩哲

負責人簽章：

查證人員簽章：

林碩哲

蒲樹登

職稱：總經理